

財政評論社譯叢第二種

中央銀行新論

第·考克著
陳思德譯
陳友三

中央銀行新論 目錄

浦斯麥序

原著者序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興起	六
第二章 中央銀行爲發行銀行	一九
第一節 中央銀行發行職務之演進	一九
第二節 獨佔發鈔特權之重要性	二〇
第三節 通貨之彈性與安全	二一
第四節 政府鈔券與銀行鈔券	二六
第五節 南非準備銀行	二七
第六節 聯合準備銀行	二九
第七節 英格蘭銀行	二九
第八節 政府對發鈔盈利之分享	三一
第三章 中央銀行爲政府之銀行代理人與顧問	三四
第一節 政府之銀行：對國家之墊款（第一次大戰前）	三四
第二節 一九一四年後對國家之墊款	三八
第三節 新中央銀行與國家之關係	四二
第四節 結論	四四
第五節 政府之銀行帳務	四六

第六節	政府之代理人與顧問	四七
第七節	外匯清算協定與平準基金	四八
第四章	中央銀行爲商業銀行現金準備之保管者	五一
第一節	現金準備集中之重要	五一
第二節	現金準備法定集中於中央銀行	五二
第三節	在美國倡議之新法	五四
第四節	新法對其他各國之影響	五六
第五節	關於商業銀行現金準備之結論	五七
第三章	中央銀行爲全國金屬準備之保管者	六二
第一節	聯合準備制度下金屬準備之法定規程	六三
第二節	對其他各國之影響	六四
第三節	各國中央銀行法定準備率之降底	六四
第四節	以外匯充作準備金	六五
第五節	準備規程之暫停	六六
第六節	關於中央銀行準備金之結論	六七
第六章	中央銀行爲貼現銀行與最後貸放者	七二
第一節	再貼現與最後貸放者職務之演進	七二
第二節	再貼現之定義	七四
第三節	再貼現之重要性	七五
第四節	再貼現之權限	七七
第五節	再貼現之範圍與程度	八〇

第六節	聯合準備銀行	一八〇
第七節	德國國家銀行	一八一
第八節	南非準備銀行	一八三
第九節	英格蘭銀行	一八五
第十節	結論	一八六
第七章	中央銀行爲中央清算銀行	一九〇
第一節	中央清算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一九一
第二節	爲清算銀行之英格蘭銀行	一九二
第三節	歐洲有些國家之特殊情形	一九二
第四節	聯合準備銀行之特殊職務	一九四
第五節	清算在其他中央銀行之地位	一九五
第六節	結論	一九六
第八章	中央銀行爲信用之控制者	一九八
第一節	控制之必要	一九八
第二節	控制之機關	一九九
第三節	控制之目的	一九九
第四節	控制之方法	二〇〇
第五節	信用能有效控制乎	二〇一
第六節	物價水準之控制	二〇四
第七節	商業循環之控制	二〇九
第八節	匯率之穩定與金本位制	二〇九

第九節	管理貨幣制	一〇〇
第十節	金本位制	一〇一
第十一節	信用控制之程度	一〇二
第十二節	英美二國間之合作	一〇四
第九章	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一〇七
第一節	英格蘭銀行貼現政策之演進	一〇七
第二節	對戰前其他各國中央銀行貼現政策之影響	一一一
第三節	英格蘭銀行常常變動貼現率之理由	一二二
第四節	貼現政策之基本原理	一二三
第五節	中央銀行貼現率與一般利率之關係	一二四
第六節	聯合準備銀行之地位	一二七
第十章	貼現政策（續）	一二二
第一節	戰後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	一二二
第二節	貼現率之必要功能	一三四
第三節	分別國內外利率之建議	一三七
第四節	分別商業與投機利率之建議	一三九
第五節	在金融市場缺乏組織國家之貼現政策	一四〇
第十一章	中行銀行之公開市場活動	一四七
第一節	公開市場活動之演進	一四七
第二節	公開市場活動之意義	一四九
第三節	公開市場活動之重要性	一四九

第四節	英國之公開市場活動	一五四
第五節	美國之公開市場活動	一五七
第十二章	中央銀行之公開市場活動（續）	一六五
第一節	其他各國之公開市場活動	一六五
第二節	結論	一七〇
第十三章	信用控制之其他方法	一七三
第一節	信用之分派	一七三
第二節	直接行動與道義勸告	一七五
第三節	變更商業銀行之最低現金準備	一七八
第四節	變更證券放款之最高限額	一八一
第五節	公告法	一八二
第十四章	中央銀行與商業循環	一八五
第一節	商業循環之意義與性質	一八五
第二節	銀行與商業循環之關係	一八六
第三節	銀行信用與商業	一八八
第四節	中央銀行爲信用之控制者	一八九
第五節	信用政策	一九〇
第六節	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	一九三
第七節	中央銀行與資本市場之合作	一九四
第八節	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合作	一九五
第九節	公共工程政策	一九五

第十節	公共工程計劃與信用控制之配合	二九九
第十五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管理	一〇一
第一節	資本所有權	一〇一
第二節	盈餘之分配	一〇三
第三節	管理方面	一〇五
第一目	主要行政人員	一〇五
第二目	理事會	一〇八
第三目	常務理事會	一一二
第四目	其他委員會	一一六
第十六章	最近各國中央銀行之趨勢	一二四
第一節	政府之參預與控制權日漸擴大之趨勢	一二四
第二節	限制與人民直接交易之趨勢	一二七
第三節	公開市場活動廣被採用之趨勢	一二八
第四節	法定集中現金準備之趨勢	一二二
第五節	各國中央銀行間更臻合作之趨勢	一二五

浦斯麥序

喬治·雷依 (George Rae) 在鄉村銀行 (The Country Banker) 一書之緒言內曾謂多數人皆以銀行原理——據彼錯誤之觀察——為缺乏興趣之學科。設彼尙在人世，則視當今一般人對於一切有關貨幣銀行問題之深感興趣，必大為驚奇矣。

大戰及戰後期間，各國政府處於非常之境遇，非常急迫之重壓下，及在普遍放棄金本位之掩護下，對貨幣方面所採用之各種權宜應變政策，直係違反前此財政金融上所公認之原則，而令人驚奇貨幣管理與信用控制下所完成之偉績。蓋至此，政府似已無復有適用於私人之量入爲出等各種條件嚴格約束之必要。一般人認爲政府似可藉發行紙幣，或擴張中央銀行信用，或兼由此二者，而能強制增加其收入；並以爲貨幣管理如運用得當，則上述諸法實可予社會極大之利益而並無嚴重之損害。

一般人前此皆以「銀行爲缺乏興趣」者，今則要求政府多注意於對社會發生直接利益之貨幣政策之運用，並進而欲盡知一切有關銀行之問題。是故多數書籍乃應時問世。

自後各國人民干預國家貨幣政策之事，嘗有一度停息。其故，一因有等國家其通貨極度貶值，致有劇減其幣值者，或在事實上毀棄其原有之貨幣者；二因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間國際金本位之漸告恢復，而有其內在之約束；惟後因世界經濟不景氣與普遍放棄金本位後，各國之幣制措施復又走向前此之趨勢，而人民干預國家貨幣事宜之積極與熱烈，更爲前所未有。管理貨幣制與所謂金本位制之呆板相較，其能得運用自如之優點，又被稱頌備至；且不顧戰後通貨膨脹與貶值之慘痛教訓，一般均抱幼稚之見解，復相信管理貨幣制能補救一般誤以爲由金本位所產生之世界經濟禍害。

近年來頗多書籍論文，說明管理貨幣之優點，與中央銀行對於信用控制所具之廣大權限，及其使用此項權限所能產生之利益。昔時完善之原則已遭廢棄，而另倡新理論；由條例之管制替代自由經營；由控制當局從事企業之指揮；而許多因相信中央銀行得藉信用之控制，以控制物價水進與商業循環者，乃要求中央銀行担任

最高控制者之責任與使用其「萬能」之信用控制工具，以期取得及維持所預期之物價、工資、生產、貿易、儲備等諸水準。至若中央銀行如確具是項魔力後，則應由何者控制此控制者（即中央銀行），此問題，似尚未得適切之注意。

故在此種環境下，余認為由一實際銀行家詳論中央銀行之各種重要職務與權力，而不僅能適切注意其對銀行機構特殊的與經濟機構一般的利益，且能慮及其危險與限制性，實至為允當。前此經濟學者，曾有認為由中央銀行或由其他單一主體作完全之信用控制，實有不可克服之困難，本書至少可望其能增強是項論調也。近來閱讀通貨信用方面之書籍者甚多，均渴望其能追隨時代前進並欲尋求其疑難之解答。設有一讀者閱畢本書後，深感中央銀行活動，「信用控制」等等，均係極複雜之事項，不能僅訴諸呆板之公式，而須由具有經驗之專家裁度、判斷，始能決定者，則此君可謂自本書所得獨多也。

浦斯麥 (P. Postmus) 於濠利托利亞 (Pretoria)

一九三八年十月

原著者序

僅近年來，中央銀行始成爲科學研究之對象，而別于其他種類之銀行，單獨予以討論。

雖遠在一九一七年斯模悅古(Sprague)已於鄧霸(Dunbar)著「銀行之理論與歷史」(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一書內增補「中央銀行」一章，而一般關於貨幣銀行之著作與報告中亦嘗論及中央銀行與其某種業務問題與方法等；但在一九二八年初克肯(Kisch)與愛爾鑒(Elkin)氏出版「中央銀行」(Central Banks)前，尚無一書以「中央銀行」命名者。惟在一九二八年前，已有多種著述，或闡述發行銀行之歷史，如康南(Conant)、諾依爾(Noel)、雷佛(Levy)壽維斯(Servais)、第爾希克(Dierschke)與茂勒(Muller)等氏所著者是；或專論某一銀行，如佛蘭斯(Francis)、費立波維(Philpovich)、安特立阿德(Andreades)諸氏之論英格蘭銀行，席里(Thery)、古爾多瓦(Courtois)、婁倍(Loubet)、海琴(Hayem)、費生哈(Helsenhard)諸氏之論法蘭西銀行，謝立生(Gerritsen)氏之論荷蘭銀行，馮·依里維克(Van Elweyck)氏之論比利時國家銀行，及偉里斯(Wills)、布及斯(Burgess)、哥盾維斐(Goldenveiser)、甘末爾(Kammerer)、貝克哈(Beckhart)、哈定(Harding)諸氏之論美國聯合準備制度等是。

一九二八年後，關於中央銀行方面乃有下列諸書之出版：

木里諾斯基(Mlynarski)著：黃金與中央銀行「Gold and Central Banks」(1936)

第考克(M.H.D. Kock)著：中央銀行之職務與活動「Functions and Operations of Central Bank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1929)

蕭(Shaw)著：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原則「Theory and Principles of Central Bank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Working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1930)

浩初來(Hawtrey)著：中央銀行術「Art of Central Banking」

克來登(Creighton)著：加拿大中央銀行「Central Banking in Canada」(1933)

克拉克(Clark)著：論聯合準備制度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ing under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With Special Consideration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1935)

維拉·史密斯 (Vera Smith) 著：中央銀行之基本原理解 [Rationale of Central Banking] (1936)

偉里斯 (Willis) 著：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踐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entral Bank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merican Experience)] (1936)

在此期間，更有專論某一銀行之歷史及其業務活動各書籍之出版如李特 (Reed)、華堡 (Warburg)、史杯爾 (Spahr)、培登 (Badin)、哈特 (Hardy)、勞夫林 (Lauchlin)、哈里斯 (Harris) 諸氏之論聯合準備制度，塞萊爾 (Sayer)、愛克里 (Acres)、包曼 (Bowman) 諸氏之論英格蘭銀行，羅曼 (Ramon) 氏之論法蘭西銀行，拜却曼 (Parchmann) 與諾叔羅 (Northrop) 氏之論德國國家銀行，第·庸 (De Jong) 氏之論荷蘭銀行，第·白里 (De Bree) 氏之論爪哇銀行，及江舍 (Jouancy) 氏之論澳大利亞聯邦銀行等是。

上述諸書，在中央銀行之學理上固極具價值，但其大部分或太偏重於某一中央銀行歷史章則及其業務活動之敘述，或太偏重於論理之探討，或問題之爭辯。且凡討論中央銀行原理原則之書籍，殆皆以倫敦紐約已成國際金融市場之英美二國為對象，實際上皆不顧及尚無金融市場或其金融市場尚乏組織之其他多數國家。此外，彼等在討論中央銀行之目標與政策時亦未加充分考慮中央銀行執行其職務與政策時所能遭遇之心理上及技術上之困難。

由是，吾人不僅有通盤探討各國中央銀行情形之需要，且應從中央銀行之理論、心理及實際情形等諸方面對中央銀行職務之演進與中央銀行之原理，作一整個性之研究。

余著此書之目的，即在適應此項需要，故較注重各國中央銀行之情況與方法，並較注意心理及技術方面諸複雜之因素。當今倡議幣制改革者多矣，一般對此問題之興趣亦日增，惟所擬計劃之假定與建議，皆未能適切考慮上項因素所加於中央銀行之限制性；故吾人應根據實際經驗多注意中央銀行之困難及其所受之限制，此點實甚重要。

然有須聲明者，余作此評論，並非卑視經濟理論家在中央銀行學理方面所完成之貢獻。反之，余謹於此對舉世諸經濟學家在中央銀行原理及其業務活動之理論研究上所盡之極有價值之貢獻，深致敬意。經濟理論本身雖不易假設一切可能發生之複雜因素，與其事前不能精確測定之影響與反應，但吾人認為當根據理論草擬實際

幣制改革計劃時，似應適切考慮種種複雜情形與在現狀下殆已含有正常性之反理論之現象。

總之，余之主要目的，係在由中央銀行之實際觀點，按各因素之價值及其重要性，對其作適切之衡量。本書與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副行長布及斯博士所著之準備銀行與金融市場（The Reserve Banks and the Money Market）一書採類似之觀點，惟後者僅應用於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耳。

第考克於潑利托利亞（Pretoria）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中央銀行新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興起

二十世紀前，關於中央銀行，尙無明確之概念。此在各國，雖已經長時期之演變，但其進程殆屬不自覺者；且有系統與一貫之技術，尙未形成。當時，凡爲各國貨幣及銀行制度中心之銀行，其業務之抉擇與活動，殆皆賴乎各別管理上之調整與審度耳。

在較古老之國家，一銀行每因獲得唯一或主要之發鈔權，及經理國家之銀行事務而漸臻於「國中央銀行」之地位。此類銀行原不名爲中央銀行，惟通稱曰發行銀行，或國家銀行。其主要之職務，即在按國家所規定之保障下，管制鈔券之發行，與在實行金本位或銀本位國家，維持金銀本位之制度。迨及「中央銀行」一詞，已普遍採用，且殆有標準之涵意時，此類銀行，實已取得其他更多之職權。

有等最古老之中央銀行，係由當時之商業銀行蜕化而來。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卽爲由此而首就中央銀行之地位者，瑞典國家銀行（Riksbank of Sweden）繼之；此兩銀行，原亦爲各該國最先成立之股份銀行也。英格蘭銀行不僅爲最早之中央銀行，（註一）且迄今猶佔舉世各中央銀行中首要之地位，而英格蘭銀行之歷史，則皆一致用以爲闡明中央銀行之原理與技術之演進者也。

英格蘭銀行對於英國政府之關係自始卽取得特殊之地位，而爲政府之代理銀行。事實上，英格蘭銀行係於一六九四年爲墊款予政府由公募集資成立，而由立法予以某種特殊權益。此項特權，包括在某種限制下享有發鈔之特權，繼則三年以後，該行復取得普通通所謂在英格蘭銀行特許權時期，該行在英格蘭有獨佔股份銀行之特權，由英國國民及外立銀行觀之，此項特權（註二）及其爲政府代理銀行之職務實予英格蘭銀行極大之威望也。

一般私立銀行因經由政府銀行交易之媒介，皆與英格蘭銀行發生繼續密切之關係，不久彼輩卽明瞭在英格蘭銀行開立帳戶之有利，尤因英格蘭銀行爲當時之主要發行銀行，其鈔券之信用甚篤，而流通極廣也。其後，

各銀行在英格蘭銀行保有更多存款之趨勢，與日俱增，迄乎十八世紀末則各銀行在其錢櫃內僅儲備日常所需之現金耳。由此，英格蘭銀行乃被認為各銀行現金準備之保管者。

一八二六年法律准許其他股份銀行之設立。故此後十年間，殆有百餘家股份銀行相繼成立於英倫各地。其設在倫敦六十五哩以外者得享有發鈔權。惟英格蘭銀行仍保有一八三三年法律所宣告該行鈔券為法償幣之特權地位。抑有進者，按照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其他各銀行之發鈔權僅限於一定數額，且規定在某種情形下，則喪失其發鈔權，因此，發鈔之部份獨占權，事實上仍歸予英格蘭銀行。該行原於一八二六年，已得設立分行之許可，故在此時期內乃普設分行於英倫各地。

在股份銀行興起前，一般銀行在英格蘭銀行保持存款之習慣，已根深蒂固，此亦復為以後新成立之各銀行所採用，其後復因一八五四年各銀行間採用在英格蘭銀行對帳清算之辦法，故英格蘭銀行為英國銀行機構核心之地位乃更形鞏固矣。

當時英格蘭銀行誠如白芝浩 (Bagehot) 氏所云，已漸接受「最後貸放者」之地位，不僅負責維持一國之通貨，且從事促使全國信用制度漸臻於健全之基礎上。一八四七年因鐵道股票之過度投機，信用之膨脹與國內歉收，繼以小麥之大量輸入等，引起恐慌，致英格蘭銀行之準備金被大量提取，變至英政府干預其事，准許英格蘭銀行，得打破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中關於保證準備以上之發行必須以黃金為準備之規定。英格蘭銀行乃得超額發行，以適應一般人民之需要。

一八五七年，因商業與信用之過度膨脹，致又引起恐慌，此亦證明通貨與信用關係之密切，而促使銀行法案有再度停止實施之必要。一八六六年因對當時成立之許多新公司股票之過度投機，及大金融公司如阿佛蘭克爾納 (Overend & Gurney & Company) 等之倒閉，又引起恐慌，致銀行法案之實施作第三度之停頓。

在上述三事例中，英格蘭銀行，僅在一八五七年之恐慌，乃真實感覺有利用其權力以增加超額發行之必要。至在其他二次恐慌，則僅憑其於必要時有供應外界所需資金之能力一點，似已足以緩和緊急之局面。且在每次恐慌中英格蘭銀行曾提高其貼現率 (註三) (即銀行率)，以期減少向銀行融通之需要，收縮一般之信用。

與保護金準備，但因其行動每在恐慌開始之後，致爲時過晚，不能迅刻奏效。

此項恐慌已證明投機與信用過度膨脹時所影響英格蘭銀行之程度，並明示英格蘭銀行須於適當時機，採取保護金準備之措施。以銀行率爲信用政策之重要工具至此已屹然確立。故英格蘭銀行之管制功能，更收宏效，而英格蘭銀行爲全英金融機構核心組織之領導地位，亦更爲一般所公認。

一八七三年英格蘭銀行亦曾遭遇艱險，惟迅即順利解決，後於一八九〇年因對外國證券作廣大與過度之投機，致引起規模宏大之巴令兄弟 (Barings Brothers) 金融公司之倒閉，乃釀成極嚴重之危局。英格蘭銀行根據其以往處理倒閉與恐慌之經驗，深知此項倒閉，其可能反響之嚴重，乃企圖負責挽救，而與其他各銀行及金融公司合作，共同保證此倒閉公司一切到期債務之清償。英格蘭銀行遂能消弭人民之驚恐與避免一般之恐慌，因此並無停止銀行法案之必要。

英格蘭銀行經此數度危局，其運用威力之成功，不僅予彼極大之威望，而終使其成爲大不列顛之中央銀行，且鼓勵世界各地中央銀行之發展。

在十九世紀，各國或將唯一或主要之發鈔權授予一現有之銀行或另設一賦有特殊權益之新發行銀行，惟多少均須受國家之控制與監督。

瑞典國家銀行 (Riksbank of Sweden) 其前身爲一私立銀行，該行成立後，於一六六八年經改組爲國家銀行。嗣亦步英格蘭銀行之後塵，逐漸進展爲一中央銀行。該行在初期已享有發鈔之獨佔權，並爲一八〇九年之立法所承認，但在在一八三〇年後成立之各無限責任銀行 (Eustida) 亦得自由發鈔，其後並得立法之認可。至一八九七年，發鈔獨佔權始重歸於瑞典國家銀行。該行行長由政府任命，其他理事六人亦由國會 (Riksdag) 選出，然該行在其政策與管理上仍取得極大之獨立性，而在瑞典之金融組織上佔確實之領導地位。

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成立於一八〇〇年，其資本一部分由國家供給，大部則由私人認繳，自始即與國家有密切之連繫。法蘭西銀行爲政府之代理銀行，在巴黎有發鈔之獨佔權，政府經由任命該行總裁及二副總裁而取得參與該行之控制權，至股東則由最大二百股東所選出之十五理事 (Receveurs) 所組成之理事會爲

彼等之代表。一八四七年，因有九家具有發行權之省銀行改組成法蘭西銀行之分行，故該行之範圍與資本因是擴大。經過相當時期，法蘭西銀行設立許多分行，並獲得全國之發鈔獨佔權。至此法蘭西銀行誠如其創始者拿破崙之原意，已成爲名符其實之國家銀行，並亦如英格蘭銀行然，不僅爲法國政府之代理銀行與發行銀行，且成爲各銀行準備金之保管者，及爲金融危急時期信用之最後泉源。但法蘭西銀行有與英格蘭銀行不同者，即該行雖已成爲法國之中央銀行，但仍不放棄其大量商業銀行業務，對於多數經常顧客仍繼續經營貼現與担保放款等之業務。

荷蘭銀行 (Bank of Netherlands) 成立於一八一四年，適當亞姆斯特丹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因種種原因信用破產以後。其時甚感有設立如上述在英法瑞典等國所發展之新式銀行之需要。故荷蘭銀行乃成爲唯一之發行銀行及政府之代理銀行，並發展爲銀行之銀行與準備銀行，而担负此項職務所依附之責任。荷蘭銀行係爲私有資本，但其管理部門長與秘書則均由政府任命，而該部其他人員及理事會之理事則由股東選出。至該行之每年純益，凡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時，則政府得分取其盈利之一部分。

奧國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Austria) 係於一八一七年以一股份公司之方式成立，其目的在整理以前因濫發政府紙幣及因紙幣貶值所招致極度混亂之幣制。該行有發鈔獨佔權，並在環境許可下須將政府紙幣掉換該行鈔券。至一八四七年末，此項步驟幾已完成。惟後因奧政府捲入一八四七年及一八六六年間之戰禍，致重新發行政府紙幣，而奧國國家銀行亦數度貸款予政府。一八七八年該行改組爲奧匈銀行 (Bank of Austria-Hungary)，即採取措施，收回政府紙幣，並將幣制建立於健全之基礎上。

挪威銀行 (Bank of Norway) 係於一八一七年由私資成立，但亦如瑞典國家銀行其行長由政府任命，而其他理事則由國會 (Storting) 選出。該行握有唯一發鈔權，且爲政府之代理銀行，至其進展情形殆與瑞典國家銀行相同。

丹麥於一八一三年成立一國家銀行 (Rigsbank)，其目的在發行銀行鈔券用以收回貶值之政府紙幣，後於一八一八年另以私資成立一國家銀行於哥本哈根 (The National Bank in Copenhagen)，接收前行之業務。該行

爲唯一之發行銀行。且受命須改革幣制與收回舊國家銀行之鈔券。該行除發鈔外，自始即爲政府款項之存儲處，以後並進展爲一再貼現及準備銀行。政府在該行經理四五人中，得任命二名以爲國家控制該行之唯一方法，至於全體理事則皆由股東選舉。

比利時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Belgium)創立於一八五〇年，爲唯一之發行銀行及政府之代理銀行。前此該國曾有四家發行銀行，然無一銀行之鈔券能有全國性之流通，且亦未能善盡其爲財政部代理者之責任。該行爲一私資之銀行，但其總裁則由政府任命。比利時銀行亦如法蘭西銀行，除爲銀行之銀行外，且與其他顧客經營大量貼現業務，甚且從事廣泛之外匯貿易。

西班牙銀行(Bank of Spain)其前身爲一創立於一八二九年之國家銀行，至一八五六年始因襲前名而成立。初與省銀行同享發行之權，至一八七三年始取得發鈔獨佔權。雖其資本由私人認繳，然該行總裁則由政府任命。

俄羅斯銀行(Bank of Russia)係於一八六〇年成立，爲俄國之國家銀行，其目的在整理幣制之流通與募集帝俄之公債。蓋俄國前因政府紙幣之貶值與缺乏適當之銀行便利，曾受害甚大。該行享有發鈔獨佔權，並受命穩定通貨及運用短期信用方法以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其正副總裁悉由政府任命，並由財政部官員組織一參事會(Council)監督行務之進行。

德國國家銀行(Reichsbank of Germany)係於一八七五年由普魯士銀行(Bank of Prussia)改組而成，其資本之一部份由國家供給，大部份則爲私股。當德帝國形成時，在數邦中計有三十三家發行銀行，其中以普魯士銀行爲最重要。當時，曾協議各銀行均應在某種限制與一致之規定下，保持其發行權，惟其中須有一家爲中央發行銀行，亦即作爲帝國政府之代理銀行，該行亦如英格蘭銀行然，須運用利率政策以保護其金準備與穩固德國之信用機構。普魯士銀行，後即爲此類銀行之核心，而名之曰國家銀行(Reichsbank)。至該行屬於普魯士政府部份之資本與公債金則皆歸還，其資本全部由私人認繳。然帝國政府仍保留有任命管理部門人員之權力，至各股東則由其所選出之委員會代表之。政府亦有分享該行一部份盈利之權利。